凤环表批〔2022〕22号

关于丁集煤矿选煤厂原煤分级系统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你单位报送《丁集煤矿选煤厂原煤分级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丁集煤矿选煤厂原煤分级系统改造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矿区内，项目拟投资3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于原有选煤厂主厂房西北侧新建1栋五层钢框架结构的脱粉车间，占地面积为393.8m2，总建筑面积为1716.9m2，设计处理原煤6.0Mt/a，新购置智能干选设备1套、正旋滚轴筛2台、双层弛张筛2台等设备，新建长约7m、宽3.3m、高3.0m的原主厂房至新建脱粉车间皮带连廊，离地高度约25m；将原主厂房101输送机皮带机头拆除后，在原位置新增1台犁式卸料器，使原分级系统成为新建脱粉车间的备用系统，并配套建设供配电、集控、通风、消防和环保除尘等设施。

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 2204-340421-04-01-481170。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淮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分粉尘、智能选矸粉尘。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智能选矸粉尘经密闭收集由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8%）后通过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要求。

另外，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全市煤炭、煤矸石、煤泥等散状物料生产加工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意见》中要求，厂房采用封闭式管理，外围护采用砖砌围墙，设置喷淋系统，煤炭破碎加工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物料输送皮带使用密闭罩密闭运行，转折点平稳顺畅，定期安排人员清扫和洒水降尘，确保路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的产生。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湿法除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浓缩沉淀-压滤后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选煤厂，不外排。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在运营前落实处置单位。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营运期运营期煤炭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和表5规定的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幸福沟水质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湿法除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浓缩沉淀-压滤后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选煤厂，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2年8月30日

|  |
| --- |
|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8月30日印发 |